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李雪亮

被告 徐欣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游舜傑